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豐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豐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莊豐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口角糾紛，即對告訴人暴力相向，所為實無足取；又考量被告雖坦承所犯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本案受傷害之程度、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經濟情況、家庭生活情狀等（見偵卷第5頁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21號

被 告 莊豐誌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豐誌與柯宏杰為同事，雙方因公司內部管理規定而生爭執，莊豐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晚間11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倉儲中心，以左手臂勾住柯宏杰之脖子，並徒手將柯宏杰壓制在地，致柯宏杰受有右側頸部

01 挫傷、右肩部擦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柯宏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豐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證人柯宏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
06 相符，並有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
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檢察官 劉 玉 書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林 敬 展